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錫永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一：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

不動產標示	種類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0 00000000地號	土地	233m ²	5/10000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0	土地	804m ²	162/10000

00000000地號			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00○號 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○0號 7樓建物	建物	總面積：94.89m ² 陽臺：11.83m ²	1/1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00○號 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建 物	建物	總面積：4.39m ²	1/14